

## 公积金联名卡销卡

### 申请条件

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后,如果没有以公积金联名卡作为还款账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,可以注销公积金联名卡。

### 设定依据

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管理办法》

### 办理要件

- 1、公积金联名卡。
- 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### 办理流程

- 1、职工申请销卡。
- 2、银行向公积金中心发送销卡验证,公积金中心将验证结果发给银行。
- 3、银行为符合条件职工办理销卡手续。

### 办理地点

任一办事处发卡银行窗口。

### 办理时限

即时。

### 办理时间

市内办事处：8:30-16:00 区市县办事处：8:30-11:30 13:00-16:00

### 补充说明

如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后,希望保留公积金联名卡金融功能的,可以不注销公积金联名卡,公积金联名卡作为普通银行借记卡继续使用。

### 联系电话

12329